



#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sup>(二)</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為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照下列指示<sup>(四)</sup>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四)</sup>	反對 <sup>(四)</sup>
1.	省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26港仙。		
3.	(a) 重選呂文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日輝先生(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趙崇康先生(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擴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有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現行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現行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特別決議案)。		

\* 決議案全文載於寄發予股東通函中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簽署<sup>(五)</sup>: \_\_\_\_\_ 日期: 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適用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受委代表出席及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適當空欄填上閣下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對任何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書面授權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有關持有人中,僅名列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為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向其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披露或轉移閣下之個人資料,並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